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2 偵 4804 字第 042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804 號被告沙承緯侵占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中華郵政存款簿	個	1	楊○儒，臺東縣臺東市	
玉山銀行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楊○儒，臺東縣臺東市	
台中銀行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游○甯，臺中市后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	
中華郵政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游○甯，臺中市后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	
玉山銀行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游○甯，臺中市后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	
中華郵政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吳○賢，臺中市后里區	
彰化銀行存款簿及提款卡	組	1	劉○富，臺中市龍井區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5年度保管字第181號）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

裝

訂

線